

# 《行政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開發單位甲，欲於中部科學園區進行開發，因此就其開發計畫，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B轉送環評主管機關A進行審查。然而，A機關未進行評估所必要的在地居民健康風險評估，即做成該開發案審查通過之結論。甲隨之在取得B機關所核發的開發許可後，便開始於園區進行開發。當地居民乙與丙，對於A機關審查認定系爭開發案對在地環境沒有影響之決定，有所不服，欲依法請求救濟。試問：（25分）

（一）A機關審查通過之結論，其行政行為之定性為何？乙與丙並非該決定之相對人，可否依法請求救濟？（10分）

（二）乙與丙若提起行政救濟，應主張何種訴訟類型？且對於A機關專業評估之決定，法院可否加以審查？（15分）

參考法條：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條：「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1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答題關鍵	本題考出環評審查結論是否為行政處分之認定及對於環評審查結論、保護規範理論及環評之計畫決定之事項是否為判斷餘地之案型。基本上該題考得很全面，但也很基本，因為環評爭議，在保護規範理論或者判斷餘地，都是經典案例。
考點命中	1.《行政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葛律師(邱顯丞)編著，頁5-8~5-14、4-29、7-40。 2.《高點狂作題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4-6。 3.《高點行政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2-5。

## 【擬答】

（一）有關環評審查結論之性質及乙、丙得否提起救濟，分述如下：

### 1. 環評審查結論之性質為行政處分

（1）按行政處分，為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定有明文。而行政處分之法效性，係指行政處分對相對人發生終局的「法的規制效力」，該規制效力會導致權利的發生、消滅、變更或確認。

（2）經查，環評審查通過之結論雖然非典型行政機關以公文通知相對人，惟實務見解認為，環境影響評估通過所作成之審查意見，有拘束開發單位之效力，亦即開發單位須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所審議之審查結論辦理，對於開發單位具有法之拘束效力，而為行政處分。綜上，A機關審查通過之結論，其行政行為之定性應為行政處分。

### 2. 乙與丙為保護規範效力所及之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

（1）按我國對於訴權之有無採「相對人理論」，原則上行政行為之相對人有訴權得提起行政爭訟救濟。然行政行為相對人以外，利害關係相反之第三人，則應透過保護規範理論，確認其有無主觀公權利，進而確認其訴訟權能有無。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9號解釋之見解，保護規範理論乃據以解釋法規是否賦予人民主觀權利之依據，至於如何判斷該法規有無保障該特定人民，應綜合考察法律之整體結構、適用對象、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因素等綜合判斷。經上述判斷得出該法除了保護公益以外，尚兼有保護特定人私益之意旨，則該法為保護規範，而受該保護規範所及之第三人即得以其為依據，提起行政爭訟救濟。

（2）經查，乙與丙並非上述環評審查結論處分之相對人，而為第三人。而題目所給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條規定，實有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而該目的亦可循譯出

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有保障開發行為周遭環境居民之特定第三人之意旨，而為保護規範。另乙、丙亦為開發案之當地居民，依上述保護規範理論，可納入為上述環評法第 1 條保障開發周遭環境之鄰人，而為保護規範效力所及之人。

(3)故，乙丙為受環評法之保護規範效力所及之第三人，而為利害關係人，具有訴權可提起行政爭訟請求法院撤銷違反環評法第 14 條具有程序瑕疵之環評審查結論。

(二)乙與丙所應提起之訴訟類型與法院對於環評案件之審查密度，分述如下：

1.乙與丙應提起撤銷訴訟請求行政法院撤銷環評通過之決定

(1)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得提起撤銷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經查，乙與丙既然為利害關係人。則該兩人若認為環評審查結論之行政處分對於其健康、適足居住環境等權利造成侵害，則其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起撤銷訴訟，請求行政法院撤銷環評通過之決定。

2.因環評機關在本案件有判斷餘地，故行政法院僅審查環評決定之部分合法性

(1)按實務及學理所發展出之判斷餘地理論，因涉及權力分立，行政機關於解釋適用特定領域之法律構成要件，因涉及科技性、高度屬人性、政策計畫性或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行政法院應尊重行政機關於個案之判斷，而法院此時之審查密度即下降，僅審查行政機關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決定之特定合法性事項，而不介入該專業性之事實評價。

(2)而實務見解認為，環評案件，基於重大開發案對環境往往影響深遠，其涉及科技、公害、醫學、生態、人文等多種高度專業領域，對環境造成危害具有持續性及累積性，其危害程度之判斷具有風險評估(風險預測)特性，唯賴法定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具各項專業委員予以把關，甚至連法院對此部分之判斷，亦應給予一定程度之尊重。亦即，環評案件有上述判斷餘地理論之適用。

(3)故，在本題，行政法院的審查密度有所限縮，行政機關只能在有下列判斷瑕疵之違反合法性事項時，始能撤銷行政機關適用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處分：有無錯誤事實、法律涵攝有無錯誤、法律優位、價值判斷瑕疵、不當聯結、正當程序、組織是否合法、是否遵守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

二、甲自國外入境，受有居家檢疫通知書，因此必須進行1人1戶之居家檢疫。惟，甲到家翌日，經A市政府衛生局查訪得知，該處住有另外兩位非居家檢疫者，違反居家檢疫規定，因此命其改善，並將查訪結果移送裁處。A市政府衛生局認定甲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且判定在疫情嚴峻下，甲之違法情事係屬重大，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裁處原告罰鍰110萬元。試問：

(一)本案中，居家檢疫通知書之法律性質為何？(5分)

(二)甲所受110萬元之處罰，屬行政執行罰或行政罰？甲對所受之處分，欲依法請求救濟，得做如何之主張？(20分)

參考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答題關鍵	本題再度考出近幾年來很熱門的居家檢疫行為之性質與救濟。居家檢疫是限制人身自由之行政處分，後續裁處本題已明顯寫明是罰鍰，能清楚辨認是行政罰，算是非常簡單的題目。
考點命中	1.《行政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葛律師(邱顯丞)編著，頁7-11~7-14、14-2~14-3。 2.《高點狂作題班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25。 3.《高點行政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葛律編撰，頁13、26。

## 【擬答】

(一)居家檢疫通知書之性質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之行政處分：

- 1.按行政處分，為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行政處分之法效性，係指行政處分對相對人發生終局的「法的規制效力」，該規制效力會導致權利的發生、消滅、變更或確認。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解釋見解，行政機關雖以通知書之名義製作，但是否為行政處分，仍須實質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之要件判斷。
- 2.經查，居家檢疫隔離通知書係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對甲所為之行政行為。而該通知書送達甲後，即對甲之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進行限制，使甲於入境後一定期間僅能待於一人一室之空間隔離。此通知書已對甲之人身自由創設限制之狀態。該當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之要件，性質為行政處分。

(二)甲所受之處罰為行政罰，其應可主張裁處有裁量逾越之違法

- 1.按行政罰係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作處罰；而行政執行罰係專指行政執行之怠金而言，目的係為了督促處分相對人自動履行行政法上義務。另外，依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行政罰之手段包括罰鍰在內。
- 2.又，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如行為人違法之所得利益淨額高於罰鍰最高額，亦得於所得利益內酌量加重，不受罰鍰最高額度之限制。
- 3.經查，本題係甲違反居家檢疫通知書一人一戶之規定，而 A 市府衛生局即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甲 110 萬元罰鍰，其性質為行政罰。然而，上述規定法定最高罰鍰額度僅為新台幣 100 萬元。然甲於本題並未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得利益高於法定罰鍰最高額之情形。故在此衛生局裁罰甲新台幣 110 萬元，已屬逾越法定裁罰範圍，有裁量逾越之瑕疵。故甲於本題可主張衛生局裁處新台幣 110 萬元之處分，有裁量逾越之違法而得訴請法院撤銷之。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B)1 關於行政法法源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習慣法為行政法成文法法源之一 (B)地方自治規章得為行政法之成文法法源  
(C)國際法不得作為行政法之法源 (D)行政規則不得作為行政法之法源

(C)2 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原則上應受行政慣例之拘束，係所謂行政自我拘束，其係何種法律原則之展現？

- (A)比例原則 (B)信賴保護原則 (C)平等原則 (D)誠實信用原則

(C)3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時，如漏未審酌應加斟酌之要素，係屬下列何種裁量瑕疵？

- (A)裁量逾越 (B)裁量怠惰 (C)裁量濫用 (D)裁量收縮

(D)4 下列之行政行為，何者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 (A)外交部決定撤離我國某駐外領事館 (B)地方檢察署對通緝犯之偵查  
(C)內政部對申請變更國籍之否准 (D)經濟部對公司申請營業執照之准駁決定

(A)5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之權限委任？

- (A)某區公所因怠於處理有害廢棄物致危害公益時由其市政府代行處理  
(B)勞動部委由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職業訓練師資格審定事務  
(C)經濟部水利署委由水資源局辦理核發相關合法證明文件事務  
(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由林務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事務

(D)6 下列何者非屬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

- (A)公平交易委員會 (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C)中央選舉委員會 (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C)7 下列何者不發生行政機關管轄權變更之法律效果？

- (A)臺北市府將社會救助法中與核發生活扶助金相關之事項，委任所屬社會局辦理  
(B)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將核發公園旁停車場許可之權限，委託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  
(C)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調查立法委員候選人是否具備雙重國籍，委請內政部提供資料  
(D)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各大學院校之校務及系所評鑑

(D)8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

- (A)行政機關依法律或法律授權所為之口頭警告

- (B)平時考核敘獎予以嘉獎之獎勵  
(C)年終考績考列甲等  
(D)記錄平時考核優劣事跡
- (D)9 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對於懲戒法院第一審所為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職務之裁定，不得抗告  
(B)公務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者，其所屬之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C)公務員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懲戒法院應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D)懲戒法院如因公務員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其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 (B)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之法律性質為何？  
(A)法規命令 (B)行政規則 (C)行政計畫 (D)行政指導
- (D)11 關於法規命令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不得違背授權之母法 (B)不得增加母法所無之負擔  
(C)不得與其他法律相牴觸 (D)被授權機關得再為委任下級機關訂定
- (B)12 行政機關依原來已送達相對人之處分書，發函重申要求相對人須返還相關金額之公文通知。該函文之法律性質為下列何者？  
(A)行政命令 (B)觀念通知 (C)行政處分 (D)一般處分
- (D)13 關於重覆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重覆處分並非行政處分  
(B)建構重覆處分之實益在於確定救濟期間仍以第 1 次裁決起算為準  
(C)重覆處分不會使已終結之程序重新進行  
(D)重覆處分係行政機關就原個案重新為實體上之裁決
- (B)14 下列何者屬於附負擔附款之行政處分？  
(A)核發駕照，並載明只能駕駛自排小客車  
(B)核發建築執照，但應修築擋土牆  
(C)某路段自早上 7 時至 9 時實施調撥車道  
(D)核准電子遊戲場所營業，但限定不得在住宅區設置
- (D)15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且依法應以甄選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採取之措施，下列何者錯誤？  
(A)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  
(B)事先公告決定之程序  
(C)於決定前，給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D)於決定前，提供特定競爭者資訊
- (C)16 關於行政機關運用物理強制力以實現行政處分內容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如法規規定有程序者，應履行該項程序  
(B)須遵守行政程序法之實體規定  
(C)囿於行政救濟定型化之限制，不得對該行為提起救濟  
(D)須有法律之依據
- (D)17 甲在風景區內經營 KTV 及餐館，經地方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小組發現後，以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法規，裁處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於罰鍰處分作成後，如將 KTV 出賣給後手乙，則乙應繼受甲繳納罰鍰之義務  
(B)甲於罰鍰處分作成後，尚未繳納罰鍰即死亡，該罰鍰繳納義務由其繼承人繼承  
(C)甲若因教育程度所限，主張不懂法規而欠缺違法性認識，則主管機關不應處罰  
(D)甲雖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並同時被勒令停止使用，但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 (A)18 有關行政執行法上管收規定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由該管行政執行分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裁定  
(B)義務人不服管收之裁定，應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C)管收實務上於拘留所執行之  
(D)管收期限原則上不得逾 24 小時
- (C)19 行政程序法關於行政正當程序要求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處分作成之機關應具備公正性  
 (B)應提供相對人閱覽卷宗之機會  
 (C)任何人均得依行政程序法主張政府資訊公開  
 (D)處分之作成應告知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D)20 甲不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裁處非法棄置廢爐渣之罰單，其訴願管轄機關為何？  
 (A)臺灣省政府 (B)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C)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臺中市政府
- (D)21 有關訴願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訴願書除載明訴願人之姓名等應記載事項外，須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  
 (B)受理訴願機關審理訴願事件時，須審查訴願人是否適格  
 (C)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D)受理機關認為訴願案件非其管轄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C)22 有關行政訴訟選定當事人制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選定當事人以訴訟當事人為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限  
 (B)當事人即使多達 200 人，最多只能選定其中 5 人為被選定人  
 (C)被選定人有多數，若其中 1 人喪失訴訟能力，在法院依職權於原當事人中增列 1 人為被選定人前，訴訟當然停止  
 (D)訴訟標的如非必須合一確定，則經部分原選定人同意，被選定人得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
- (C)23 甲因公務機關未經其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其他機關為目的外利用，而要求該機關停止提供時，應提起下列何種訴訟？  
 (A)撤銷之訴 (B)課予義務訴訟 (C)一般給付之訴 (D)確認違法之訴
- (B)24 下列何者非屬基於信賴保護之損失補償？  
 (A)合法受益處分廢止之補償 (B)警察依法使用警械致第三人傷亡之補償  
 (C)違法受益處分撤銷之補償 (D)因法規之變更使人民遭受財產上損失之補償
- (A)25 依實務見解，關於公務員執行職務違法行使公權力造成損害，下列何者構成國家賠償？  
 (A)行政機關之交通車於上班途中肇事致人死傷  
 (B)阿里山森林觀光火車失事造成乘客傷害  
 (C)公立醫院醫生與病患間之醫療糾紛  
 (D)道路因豪雨出現坑洞造成用路人車禍受傷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